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

電話:03-8227171#306.307 電子信箱:ponyfee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1620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30814銓敘部令 (376550000A 1130162030 ATTACH1. pdf)

主旨:函轉銓敘部民國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1號 今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 11357339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2條規定:「……(第2項)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,分為下列二類:一、第一類:由現職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,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(準)用之退休(職、伍)法令請領退休(職、伍)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(以下簡稱退離給與)者。二、第二類: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。(第3項)前項第1款所稱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,指下列人員:……二、公務人員:指適(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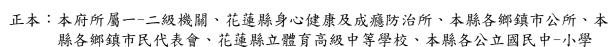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。 三、教育人員:指適(準)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。……」

三、揆其修法意旨係為確保現職政府工作者,不因轉任政務人 員而損失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(職、伍)權益,爰規定 由現職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 任政務人員且未領取退離給與者為第一類政務人員,轉任 後繼續適(準)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(準)用之退撫制 度。

四、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)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)業自112年7月1日施行,惟因退撫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尚未及修正納入上述人員,是為符退撫條例第2條修法意旨及基於現職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考量,於該條例配合修正前,依銓敘部旨揭113年8月14日令規定,退撫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,分別包括適(準)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人員,俾使適(準)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規職公、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支領退離給與者,其退休(職)、資遣及撫卹等事項,亦應依退撫條例有關第一類政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84/08/16文交



